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</u>的<u>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采集运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牙克不市森合苗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</u> 田期: <u>2025</u>年 11月 15日



A WELLER HAR SHEET AND THE SECOND SHEET AND THE SEC KERLINA TEHLAMBER MERLINA DE N. 1.23 N. 1.36 N. 1

